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蛋鸡良种繁育西南中心饲料加工厂		
项目代码	2019-500230-13-03-100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隆华峰	联系方式	17*****48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 B09-1-1 地块		
地理坐标	(<u>107</u> 度 <u>46</u> 分 <u>53.760</u> 秒, <u>29</u> 度 <u>54</u> 分 <u>56.1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015 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3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 审查文件时间及文号:2018年3月19日,渝环函〔2018〕342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p> <p>(1)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p> <p>重庆华裕耀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蛋种鸡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加工等综合性企业。公司于 2017 年在水天坪工业园区 B09-1-1 地块征地并建厂运营至今。原征地红线范围内，预留了远期饲料加工厂房建设用地，位于征地范围内的西侧。整个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2) 与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工业园东以曹溪为界，南以已修建完成投入使用的涪丰石高速公路为界，西以大沙溪为界，北以丰石老公路为界。规划区面积 3.7km²，其中工业组团 2.963km²，居住组团 0.737km²。</p> <p>水天坪工业园主要产业定位为：</p> <p>光电产业：大力发展以海底电缆制造、车载电子、光敏电阻系列产品、电子元件、小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打造市级应急产业（光电）基地。</p> <p>轻工产业：依托丰都县丰富的农牧业资源（肉牛、进口澳牛、红心柚、有机大米、榨菜、笋竹、木本油料、花椒、龙眼等）及水天坪现有的服装纺织加工规模，大力发展服装、鞋帽、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等特色轻工产业，同时对龙璟纸业及天海农业等涉及造纸、发酵的轻工产业规模予以限制。</p> <p>医药制造（化学原料药除外）：结合丰都中药材生产基地的优势，大力发展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品、制剂生产，打造中成药全产业链，在助推丰都乡镇脱贫的同时建设成西南中药之都；同时，在园区肠衣加工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轻污染的肠衣提取肝素钠等医药产业。</p> <p>需要强调的是，水天坪工业园严禁引入医药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p> <p>机械制造产业：大力发展以汽车零配件、新能源装备制造、游艇制造、船舶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等为主的机械制造产业，建设重庆市医疗器械产业示范园。</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为公司旗下各蛋鸡养殖场生产饲料，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审查意见函符合性

项目位于水天坪工业园，结合《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与水天坪工业园企业入驻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产业	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禁止或限制准入要求描述	本项目情况	
全部产业	属于否定性指标范围内的企业	禁止新建	符合 不属于指标控制范围内的企业	
	(1)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2) 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对这类新建项目要引导其在区县(自治县)城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外、其他方向 5 公里外布局。 (3) 禁止布局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禁止落后产能产业进入。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 50 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三峡库区库周禁止新建化工、采矿业项目。限制占地规模过大的产业项目。	禁止新建	符合 不属于钢铁、水泥等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现有项目不得扩建	符合 属于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前述禁止行业。	
轻工行业	行业、项目	1.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 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年屠宰量达不到标准的屠宰建设项目； 5.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限制(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不涉及
		1.酒精、白酒生产线； 2.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不涉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续表 1.2-1 水天坪工业园企业入驻负面清单

规划产业	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禁止或限制准入要求描述	本项目情况
轻工行业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 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禁止	不涉及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直接接触饮料和食品的聚氯乙烯(PVC)包装制品	禁止	不涉及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对照分析见表 1.2-2。

表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渝环函(2018)342号	本项目情况
(一) 严格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禁止引入化工项目,机械加工行业禁止引入表面处理、电镀,轻工、医药制造、光电产业禁止、限制引入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符合 项目符合丰都县“三线一单”,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行业、产品和生产工艺
(二) 优化园区规划布置		
2	严格控制紧邻居住区的工业项目的类型,工业园内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地块B02-1/2、B03-1/1、B07-1/2、B12-1/2、B17-1/2应限制恶臭、噪声、风险较大企业入驻,已有企业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控制噪声污染;在建企业及后续引入企业应严格实施防护距离要求。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逐步调整或优化园区生产设施外观与长江的景观协调性,凡有景观冲突或突兀的情况必须整改。沿长江侧设置不小于30米的滨河绿化用地,禁止改为它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三峡水库消落带极敏感区及长江的影响。增加水天坪大道的两侧的绿化面积,加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绿化隔离带,水天坪工业园与水天坪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20米防护绿地。	符合 项目所在地块编号 B09-1/1,项目主要污染源为饲料加工产生粉尘(不涉及发酵工艺产生恶臭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续表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渝环函（2018）342号	本项目情况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3	<p>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应完善天然气供给系统，鼓励企业以天然气、电等为能源，禁止燃煤、重油。天海农业应该按要求完成锅炉“煤改气”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照《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监管，防治掺烧煤炭。督促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加快烟气脱硝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加强对产生异味气体的企业的监管，包括泓乾、阜康等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牛肉冻库及麻辣鸡块等食品加工行业、工业孵化项目华裕耀新等，企业厂界监控点处的浓度必须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加强对水天坪污水处理厂的维护和管理，对产生臭气的生产单元应采取除臭措施，确保臭气浓度场界达标，避免臭气扰民。</p>	<p>符合</p> <p>项目以电和天然气为能源；扩建项目不涉及产生臭气的生产单元。现有工程未出现臭气扰民情况</p>
序号	渝环函（2018）342号	符合性分析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		
4	<p>园区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两套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邻近水体，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水天坪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工艺及规模无法支撑园区规划实施，园区应根据园区规划实施情况，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降低对长江水质的影响。</p> <p>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p>符合</p> <p>项目区域污水纳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p>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5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区，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p>	<p>符合</p> <p>主要生产设备位于封闭的生产厂房内，隔声后厂界达标。</p>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6	<p>在保障一般工业固废充分回收利用的基础上，园区应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统筹考虑丰都县内镇江、玉溪、水天坪三个工业园，尽快统一布设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处置渣场，避免二次污染。</p>	<p>符合</p> <p>固废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置</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续表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渝环函（2018）342号	符合性分析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7	<p>规划区企业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及行之有效的“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危险品运输设备、容器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园区内企业应减少危险品的储存量。</p> <p>园区内重点企业需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并报丰都县生态环境局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园区应完善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园区应进一步完善应急池管网建设，确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废水能接入应急池。</p>	<p>符合</p> <p>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p>
（八）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8	<p>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将是本规划区开发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规划区单个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环评文件可根据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内容进行适当简化。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照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p>	<p>符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通过与《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该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中的饲料加工行业，符合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及《丰都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丰都府办〔2024〕7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丰都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天坪片区 (编号: ZH500230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9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 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 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项目为饲料加工行业, 位于已批复的合法工业园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饲料加工粉尘，排放量小；锅炉为燃气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使用清洁能源和天然气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七条。</p> <p>第二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工业项目；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项目位于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简单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第三条与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建设涉及恶臭异味物质等易扰民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进行严格论证。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四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五条推进三峡库区消落带湿地保护与恢复,按照保留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和工程治理区,对三峡库区消落区实行分区保护和多级治理。</p> <p>第六条长江防洪标准水位或者防洪护岸工程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五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对已有人为破坏的应当进行生态修复。</p> <p>第七条旅游开发建设规模和旅游活动规模不得超过旅游区的生态环境承载力,旅游区内人工景点与服务设施的性质、布局、规模、体量、高度、造型、用材、质感及色彩等应与自然景观和当地的历史文化相协调,不得建设降低景观相容性或破坏景观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p> <p>第九条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5年,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排放标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日处理规模100吨以上的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B标排放标准。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体系,提高污水收集率。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条以碧溪河流域(丰都段)城镇生活源、榨菜废水、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推进碧溪河流域达标整治。加快沿线场镇、撤并场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保达标排放，加强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加强榨菜初加工废水“水随菜走”规范处置监管，推进榨菜废水配套处理设施技术改造或建设；推广畜禽养殖清洁生产工艺，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施碧溪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p> <p>第十一条 强化以南天湖度假区为主的旅游水污染防治，结合开发时序推进与规划城市及康养避暑服务人口规模相匹配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积极推广中水回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第十三条 丰都工业园区各组团加快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并严格执行，加快玉溪组团、镇江组团集中应急事故池、临江拦截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及时更新、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报告并完成备案；工业组团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长江。</p>	项目不属于对水环境风险大的企业类型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第十五条 规范岸线利用，加强岸线生态保护修复。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按照《重庆港总体规划修编》，对现有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长江滨江地带岸线综合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岸线生态服务功能。</p> <p>第十六条 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农田水利设施，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p>	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未利用工业用地与周边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之间应设置 20~50m 的防护绿带。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水天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排放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标，适时启动水天坪污水处理厂扩容。</p> <p>2.水天坪货运站的服务设施及枢纽站场不得设置燃煤锅炉，推广利用纯电动汽车开展货运中转。</p> <p>3.加强医药及食品加工产业发酵等工序恶臭、异味气体收集、治理措施及日常监管，避免扰民。</p> <p>4.推进城区污水管网修复完善；实施兴义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扩建，到 2025 年，兴义镇 A 区、B 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不低于一级 A 标。</p>	无发酵等产臭工艺废气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物燃料。 2.积极推广中水回用，中水可用于凯迪生物质发电循环冷却水。 3.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比例；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	符合
--	----------	---	---	----

1.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企业投资备案证（2019-500230-13-03-100712）。拟建项目从事饲料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无淘汰、落后工艺，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行业准入规定。

1.2.2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表 1.2.2。

表1.2.2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符合性	本项目情况
1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属于饲料加工，非化工、纺织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位于丰都水天坪工业园
3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2.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负面清单，拟建项目不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划定区域等禁入区域，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符合政策要求。

1.2.4 与《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性分析的符合性分析

摘录规划方面内容“严把新建燃煤锅炉准入关，加快推进淘汰燃煤锅炉，全县建成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压散煤、换电煤，加强城乡接合部、棚户区燃气设施改造及以气代煤。强化治理工业废气。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项目蒸汽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为原料；锅炉废气、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全部进行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因此符合丰都县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蛋鸡良种繁育西南中心饲料加工厂

建设单位：重庆华裕耀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 B09-1-1 地块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

建设内容：依托公司位于水天坪工业园区B09-1-1地块，在地块西北角修建饲料加工厂房、原料仓库、附属用房等，建筑面积9599.90m²。

生产规模：新建饲料生产线1条，饲料生产能力4万t/a。

表 2.1.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 t/年）
1	产蛋鸡配合饲料	4

2.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2-1。

表 2.1.2-1 拟建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卸料棚	建设 1 栋钢结构卸料棚（1F/-1F），建筑面积 366.42m ²	密闭结构，只设车辆进出口；分别设玉米、豆粕投料口（坑）各一个	
	清理平台	建设 1 栋钢结构清理平台（2F），建筑面积 69.52m ²	密闭结构，内设玉米、豆粕圆筒清理筛	
	饲料加工厂房	建设 1 栋饲料加工厂房（6F/1F），建筑面积 2315.20m ²	新建 1 条生产能力为 4 万 t/a 的配合饲料自动生产线，内设配料、混合、熟化调质等设备	
公辅工程	生活办公用房	新建 2 座砖混结构用房，建筑面积 115.2m ²	1 座用于职工宿舍及原料磅房； 1 座用于生产办公及产品磅房；	
	食堂	依托公司已设置的职工食堂	/	
	消毒通道	新建 1 座消毒通道，建筑面积 163.44m ²	/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2-1 拟建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备注
配套工程	空压机	设置 1 台永磁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压缩机排气量 3.95m ³ /min	
	锅炉房	新建 1 座锅炉房，建筑面积 82.8m ³	设置 2 台蒸汽发生器，单台发生器额定蒸发量 0.5t/h，并设置 1 套 2m ³ /h 的 RO 反渗透软水制备系统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公司内部给水系统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落水管接入厂区内现有雨水系统；生产污水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	
	供电	依托公司设置的内部供电系统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建设 1 栋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380.7m ²	原料仓库主要以堆垛方式，堆积袋装的饲料用原料，最大储存量 800t	
		设置原料玉米筒仓 2 个	单个容量 800t	
		设置原料豆粕筒仓 2 个	单个容量 200t	
		设置豆油卧式储罐 1 个	容量 5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玉米和豆粕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 2 套除尘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玉米和豆粕筛分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 1 套除尘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玉米粉碎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 1 套除尘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熟化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 1 套除尘设施，采用“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锅炉烟气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设备自带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 DA006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搅拌废气、小料及预混料投料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废水处理	锅炉废水	锅炉排水通过设置处理能力不小于1m ³ /d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处理工艺为“pH 调节+絮凝+澄清”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新建1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40m ²	

2.1.3 主要构建筑物和设备

玉米、豆粕集中来料仓储系统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1.3-1；饲料加工生产线配置的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1.3-2。

表 2.1.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玉米、豆粕仓储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个)	备注
一	原料接收系统			
1	投料口总成	4m×8m	1	豆粕仓储
	输送刮板机	TGSP25, L=23.6m	1	
	提升机	T500, H=17.6m	1	
	单层圆筒清理筛	TCQY125A	1	
	永磁筒	TCXT30	1	
	提升机	T500, H=28.4m	1	
	输送刮板机	TGSP25, L=13m	1	
	饲料配套筒仓	Φ6.37×H8.28m	2	
	上、下料位器	/	4	
	输送刮板机	TGSP25, TGSP20	3	
2	投料口总成	4m×8m	1	玉米仓储
	输送刮板机	TGSP25, L=11m	1	
	提升机	T500, H=17.6m	1	
	双层圆筒清理筛	TCQYs100A-I	1	
	永磁筒	TCXT30	1	
	提升机	T500, H=28.4m	1	
	输送刮板机	TGSP25, L=6m	1	
	输送刮板机	TGSP25, L=14m	1	
	饲料配套筒仓	33 英尺 10 环 Φ10.01×H11.81M	2	
	测温、测湿系统	数字有线型	1	
	上、下料位器	/	4	
	输送刮板机	TGSP20, L=9.2m	1	
	输送刮板机	TGSP20, L=20.8m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饲料加工线）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个)	备注
一	原料粉碎系统（玉米）			
1	待粉碎仓	单仓 14m ³	4	转速：42r/min
2	粉碎机	SFSP56*80	1	带除尘器
3	沉降室		1	
4	料封螺旋输送机	TLSGF32	1	
5	斗式提升机	T400/TDTG36/22	1	
6	下料位器		1	
二	配料混合系统			
1	配料仓	单仓 17m ³	14	4 个备用
2	配料秤	1000kg、500kg	2	
3	小料投料口		2	带除尘器
4	预混料仓		2	
5	微量蛟龙		2	
6	配料秤	80kg	1	
7	小料投料口		1	带除尘器
8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有效容积 2m ³	1	生产能力 10t/h
9	缓冲斗		1	
10	刮板输送机	TGSP20	1	
11	斗式提升机	T400/TDTG36/22	1	
三	分料熟化系统			
1	待熟化仓		1	
2	调质器	SCTZ39	1	
3	双层冷却器	SLNF32×32	1	带除尘器
4	配料秤		1	
5	小料投料口		1	带除尘器
6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有效容积 2m ³	1	
7	缓冲斗		1	
8	刮板输送机	TGSP20	1	
9	斗式提升机	T400	1	
10	成品检验筛	SCQY70×122	1	
11	刮板输送机	TGSP25	1	
12	自清式气动闸门		2	
13	分配器		2	
四	散装系统			
1	成品仓	单仓 30m ³	12	
2	下料位器	/	1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五	辅助设施			
1	永磁螺杆式空压机	3.95m ³ /min, 22kw	1	
2	蒸汽发生器	额定蒸发量 0.5t/h	2	
3	卧式豆油储罐	50m ³	1	
其它设备				
1	分析天平	/	1	物理检测
2	恒温干燥箱	/	1	
3	红外光谱仪	/	1	

2.2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

拟建工程主要原辅料见表2.2-1、主要能源消耗见表2.2-2。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t/a)	理化性质/成分	包装方式	来源
	玉米	24000	/	筒仓 储存	外 购
	豆粕	9600	/		
	豆油	800	/	罐装 储存	
	石粒	4000	粒径 2~4mm, 钙(Ca)含量≥38%	1t/袋	
小料	胆碱	400	别名 2-羟基-N,N,N-三甲基乙铵, 白色结晶性粉末, 强碱性的粘性液体或结晶	25kg/袋	
	赖氨酸	400	别名 2,6-二氨基己酸, 白色或近乎于白色结晶粉末	25kg/袋	
	预混合饲料	800	主要组分含 DL-蛋氨酸、硫酸锰、硫酸亚铁、硫酸锌、复合酶、氯化钠等	50kg/袋	

注：物料配比一般根据鸡生长情况进行调整，一般采用 1t 混合饲料由：玉米 600、豆粕 240、石粒 100、豆油 20、小料 1（胆碱）10、小料 2（赖氨酸）10、预混料 20 配比而成。

表 2.2-2 主要能源消耗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电	200	万度/a	市政电力管网
天然气	15	万 m ³	市政燃气管网
自来水	0.28	万 m ³	市政给水管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

扩建工程实施后，产品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扩建项目实施后产品变化情况

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扩改前 生产能力	扩改后 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雏鸡孵化	年孵化雏鸡 5000 万只	5000 万只	5000 万只	无变化
配合饲料	产蛋鸡配合饲料	0	4 万 t	+4 万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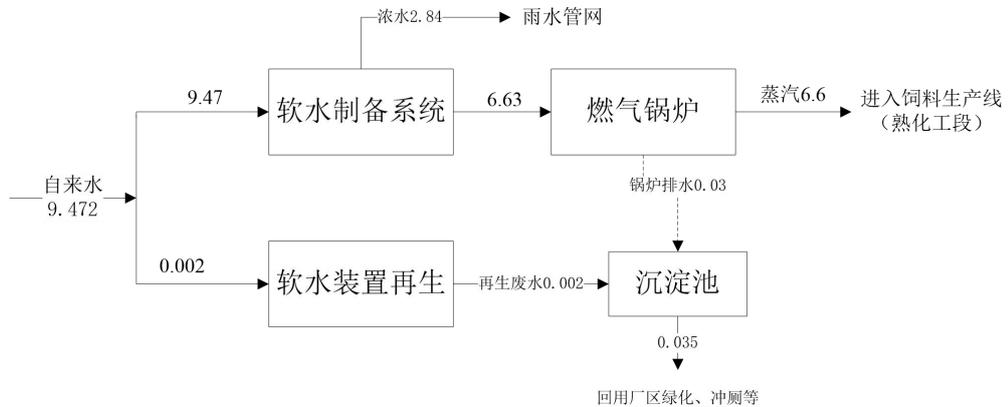
由表 2.3.1 可见，扩建工程实施后现有孵化中心雏鸡孵化规模无变化，只是新增饲料加工产能，与现有工程生产设施无任何依托关系。

2.3.2 原辅料变化情况

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生产设施无任何依托关系，不涉及现有工程原辅料变化，此处不再赘述。

2.3 水平衡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需配备员工 3 人，通过现有厂区岗位调整，全厂总人数保持不变。

工作制度：全年运营 300d，工作制度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

2.5 总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水天坪工业园区 B09-1-1 地块西北角，地块占地面积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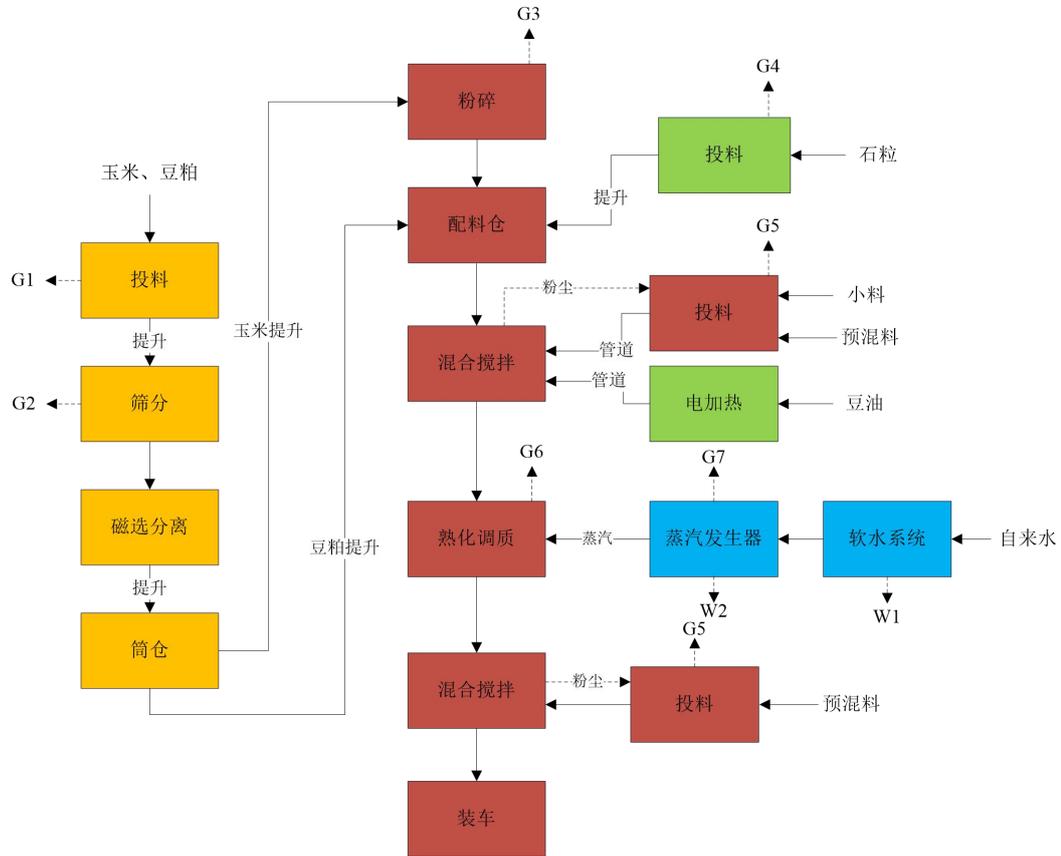
9293m²。饲料加工厂区设两个出入口，位于西侧大门一设置原料输送出入口；位于东北侧大门二设置为饲料运输出入口。整个厂区按功能分区布置，临园区道路的北侧布置办公用房、泵房、职工消毒通道等公辅设施，靠地块内部南侧布置生产加工区。生产加工区按工艺走向依次布置卸料棚、清理平台、筒仓及油料罐储存区、饲料加工生产厂房以及原料仓库（小料、预混饲料袋装储存区）。

总体而言，厂区内各功能分区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具体见平面布置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拟建项目从事蛋鸡配合饲料混合加工，通常分为以下几个环节：①原料准备；②配料；③混合搅拌；④调质熟化；⑤散装装车。

(1) 原料准备

原料主要有玉米、豆粕、豆油、石粒、小料和预混合饲料，全部外购。玉米和豆粕使用量大，采取设置封闭式料棚集中进料投料后（厂区设置1个卸料棚，采用钢结构密闭厂房，只设车辆进出口，内设置2个钢结构投料口），提升至筒仓暂存。石粒在原料仓库内设置1个投料口，直接投料。小料和预混合饲料在封闭式饲料加工厂房内设置的4个投料口（设备自带）直接投料。

产排污：该工序有投料粉尘（G1、G4、G5）。

玉米、豆粕通过散装车辆运输进场，需通过圆筒筛筛分去除石子、尘埃等轻杂，再通过磁选除去铁屑等金属杂质，然后送筒仓贮存。玉米需进一步预处理，提升至饲料加工厂房的锤片式粉碎机粉碎达到粒径（≤8mm）要求。

产排污：该工序有筛分粉尘（G2-1、G2-2）；粉碎粉尘（G3）；

（2）配料

饲料加工厂内设置生产线采用全自动生产系统，主要原料（玉米、豆粕、豆油、石粒）使用量输入自动配料系统，按生产工艺要求进行配料准备。小料和预混合饲料人工称量后添加。

（3）混合搅拌

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搅拌混合得到混合饲料产品。由于产品配料中使用液体豆油，起尘量不大，整个物料混合搅拌位于密闭设备内，为平衡搅拌机内气压，整个设备与外界大气通气口位于前述对应的小料和预混合饲料投料口。因此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投料口处逸散至环境空气。

产排污：该工序有搅拌粉尘。

（4）调质熟化

充分混合搅拌后得到的产品采用蒸汽熟化对饲料进行全熟加工，经实施高温消毒、使淀粉糊化、蛋白质组织化等调整作用。购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直接通入调质器内与饲料充分接触并加热（85℃）保持180s左右，使饲料充分熟化。熟化后在逆流冷却器中通入空气对饲料进行冷却降温，最后得到最终产品。

产排污：该工序有熟化粉尘（G6）；锅炉运行产生锅炉烟气（G7）以及锅炉软水装置再生废水（W1）、锅炉排污水（W2）。

（5）散装装车

前述饲料成品进入生产线配套设置的成品仓，成品仓通过密闭管道重力落入公司旗下配备的自用密闭罐车，接口处采用布袋软连接。

（6）检验

混合搅拌后的成品进行抽检，主要检测饲料含水率、蛋白质、纤维等，采用分析天平、红外光谱仪对固体饲料进行检验，为普通物理实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现有工程情况

2.1.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重庆华裕耀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1-1。

表 2.1.1-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	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蛋鸡良种繁育西南中心孵化项目	选址丰都水天坪工业园区 B09-01-1 地块，建设孵化厅、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孵化雏鸡 5000 万只	渝（丰都）环准（2017）015 号	2020 年 6 月通过自主验收（综合楼未建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0MA5U8HB629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2.1.2 工程概况

重庆华裕耀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蛋种鸡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加工等综合性企业。2017 年，公司购置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 B09-01-1 地块，前期于地块东侧建设《蛋鸡良种繁育西南中心孵化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办理排污登记手续，2020 年 6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常生产至今。公司现有工程概况情况如下：

- （1）建设规模：建设 1 栋孵化厅、检修车间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0413m²。
- （2）生产规模：年孵化雏鸡 5000 万只。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约 55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现有工程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1.2-1。

表 2.1.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孵化生产线	孵化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0029m ² ；共 42 台孵化机、36 台出雏机。年孵化雏鸡 5000 万只	已建成
	车辆冲洗车间	建筑面积 144m ²	
	车辆检修间	建筑面积 240m ²	
储运工程	雏鸡运输	设置保温汽车 8 辆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厂区，并形成环状供水管网	已建成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厂区配电房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道接入供给	
环保工程	水污染治理	设 1 座地理式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工艺为“隔油+水解酸化”	已建成
	大气治理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	
		孵化厅恶臭气体通过设置通风换气装置	
	固体废物防治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毛蛋及死雏送李家湾育雏基地安全填埋	
		蛋壳交丰都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建设运营至今，孵化中心运行稳定。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因此本评价对现状排污总量核算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企业 2023 年度实际生产情况为计算依据。

2.2.1 废水

(1) 废水来源、种类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厂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孵化车间清洗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清洗鸡蛋废水及清洗雏筐废水。企业废水排放稳定，根据企业提供，日均综合污水排放量约15.6m³/d，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NH₃-N、动植物油等。

(2) 治理情况及排污口设置

生产与生活污水合流经无动力生化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其综合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50m³/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

全厂设置1个综合污水总排口（DW001）；

(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0年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0】第QTWT0095号），污水监测及达标情况见表2.2.1-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2.2.1-1 综合废水污染物监测数据 单位:mg/l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DW001	平均值	7.48~7.67	244	75.6	17.1	0.92	38	4300
		7.55~7.80	246	81.7	16.4	0.94	38	3900
标准值		6~9	≤500	≤300	/	/	≤400	≤5000

根据监测报告，厂区总排口（DW001）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废水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废水排放总量统计见表2.2.1-2。

表2.2.1-2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t/a

一般排放口	污染因子	实际排污量	排污许可量
DW001	污水排放量	5694m ³ /a	/
	COD	0.34	/
	NH ₃ -N	0.05	/
	BOD ₅	0.11	/
	SS	0.11	/
	总磷	0.006	/
	动植物油	0.02	/
	粪大肠菌群	/	/

备注：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水天坪污水处理厂排水浓度确定量

2.2.2 废气

（1）废气来源、种类及治理排放情况

现有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孵化厅及生化池产生的恶臭，恶臭污染因子主要为H₂S、NH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①孵化车间设置清洁设施，定期对孵化车间进行清洁，保持孵化车间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干净。②定期喷洒消毒剂及空气清新剂，以减少臭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化粪池进行密闭处理，仅留进料口和处理口可以有效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④在场区规划上尽量增加绿地面积，搞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重庆索奥（2022）第环 1727 号），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达标情况见表 2.2.2-2。

表 2.2.2-2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污染物	H ₂ S (mg/m ³)	NH 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浓度	0.036	0.32	15
标准值	0.06	1.5	20
厂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厂界达标排放。

(3) 废气实际排放总量

项目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指标计算。

2.2.3 噪声

厂区现有噪声源主要来源孵化机、出孵机产生的噪声以及雏鸡的鸣叫声，噪声源强在 55~75dB（A）之间，根据监测报告，现状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外噪声的实测结果见表 2.2.3。

表 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 (A)	备注
2020 年 3 月 5 日	昼间	东北厂界	49	/
	夜间		47	
	昼间	西北厂界	47	
	夜间		45	
	昼间	西南厂界	48	
	夜间		49	
	昼间	东南厂界	5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20年 3月6日	夜间		49
	昼间	东北厂界	50
	夜间		46
	昼间	西北厂界	49
	夜间		46
	昼间	西南厂界	48
	夜间		45
	昼间	东南厂界	55
	夜间		49
	评价标准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评价标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现有工程无高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位于孵化中心，通过封闭厂房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询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台账等固废产生及转移资料，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主要如下：

（1）蛋壳：孵化后产生的蛋壳交丰都环卫部门处置，并日清日运。

（2）毛蛋及死雏：毛蛋及死雏产生量较小，统一罐装运至建设单位位于丰都县龙孔镇李家湾育雏基地填埋井统一安全填埋。

（3）医疗废物：孵化中心运营产生废弃输液瓶等医疗废物，产生量约1.3t/a，属危险废物（编号HW01）。中心内设置1座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委托重庆市虎贲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柴油发电机机房柴油储存区，储存内设置2个柴油储存桶200kg（远低于临界量），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柴油。

柴油桶设置了防漏托盘，发电机房内配备了消防沙、灭火器，环境风险可控。

2.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重庆华裕耀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满足目前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现有工程运营至今，未发生因环境问题扰民投诉事件，无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拟建项目位于丰都县，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公开发布的公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引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情况见表3.1-1。

表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	1.0mg/m ³	4.0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127	160	79.4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3.1-1可得，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其他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TSP。

数据来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编制指南”）要求，本评价引用项目西侧3.5km处《科发船舶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4日~3月10日现状监测数据，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见表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24h平均	300	127~182	60.7%	0	达标

由表3.1-2可知，评价范围内TSP达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评价直接引用水天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km长江水天坪断面监测数据（《丰环（监）字【2023】第WT16号》）。</p> <p>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评价模式如下：</p> <p>一般水质因子：</p> $S_{i,j} = \frac{C_{i,j}}{C_{si}}$ <p>$S_{i,j}$ — 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j}$ — 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实测浓度(mg/L)； C_{si} — 为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p> <p>pH 评价模式：</p>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p>S_{pH} — pH 的单项污染指数； S_{sd} —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S_{su} —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j — 在 j 监测点处实测 pH 值。</p> <p>DO 的标准指数算式：</p> $S_{DO_j} = \frac{ DO_f - DO_j }{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s$ <p>S_{DO_j} — DO 的标准指数； DO_f — t℃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计算公式采用：$DO_f = 468 / (31.6 + T)$； T — 水温，℃；取 25℃； DO_j — 溶解氧实测值，mg/L； DO_s —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p> <p>采用上述评价方法，计算出各监测点处污染因子的单项指数。</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2 长江监测断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监测断面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3.06	长江水天坪断面	8.1	6.94	2.8	13	1.0	0.17	0.09
标准值（Ⅱ类）		6~9	≥6	≤4	≤15	≤3	≤0.5	≤0.1
S _{ij}		<1	<1	<1	<1	<1	<1	<1

根据表 3.2 监测结果，长江水天坪断面地表水水质达标。

3.3 声环境

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工作。

3.4 生态环境

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面积，在现有地块西北角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本评价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冶炼、电镀等对土壤及地下水潜在影响较大生产工艺，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结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未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1 大气环境保护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扩建项目边界距离
水天坪工业园廉租房	住宅区	居民小区，800 户，约 2000 人	二类	W	60m
丰都首座	住宅区	居民小区，1000 户，约 3600 人	二类	N	420m

环境保护目标

3.2 声环境保护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特殊地下水资源。

3.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废水

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COD	≤500	≤60
2	BOD ₅	≤300	≤20
3	SS	≤400	≤20
4	氨氮	/	≤8 (15)
5	动植物油	≤100	≤3
6	总磷	/	≤1
7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⁴ 个/L	5000 个/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2 废气

项目位于丰都县，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其他区域” 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其他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0	23		

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庆地方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烟囱高度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不低于 8m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 噪声</p>				
	<p>根据《丰都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年）》（丰都府办发〔2023〕23号），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Leq[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现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4 固体废物</p>					
<p>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3.45t/a；氮氧化物 0.10t；二氧化硫 0.02t。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0.8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实行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并定期清洁、保洁。

(2) 实行硬地坪施工：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必须硬化。采取桩基础的工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实行硬地坪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沉砂、排水设施。

(3) 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4) 加强施工现场烟尘控制：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5)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砂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卸车厢完好，装卸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严禁超载，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

4.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施工人员均为周边镇区居民，不设置施工营地。

4.3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结合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情况，严格落实渝府令第126号《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各项要求，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做到文明施工。

(2) 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技术，选用低噪声作业机具，并将其布置在场地中央。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3) 加快施工进度，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工期。

4.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弃渣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工程建筑弃渣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渣场规范堆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收集外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通过现有人员岗位工序优化调整配备，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

4.1.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使用蒸汽发生器，水源为城市供自来水。根据设计方案，蒸汽发生器使用过程中将产生锅炉废水，主要来自于软水装置再生废水和锅炉内排污水。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锅炉废水	pH	9.6	3~10	/
	COD		<20	/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4000	/

①软水装置再生废水 (W1)

软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膜组件需定期用柠檬酸清洗，一般 10d 清洗一次，产生含酸再生废水，产生量约 0.02m³/次，污染物为 pH。

②锅炉排污水 (W2)

锅炉每天定期排放底部水（一般 2~3 次），避免结垢影响热效率，排放量约占锅炉供水量的 3%，则锅炉定排水量为 0.03m³/d，污染物为 pH、COD、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锅炉废水日最大排放量 0.05m³，锅炉废水主要为成酸、碱性且硬度较高，类比同类型锅炉工艺排水情况确定锅炉废水污染物浓度，锅炉废水中 pH 一般为 3~10、COD<20mg/L、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4000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2 扩建项目废水排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水	pH	设置 1 座锅炉废水沉淀池，锅炉废水处理后可回用为厂区绿化、锅炉补水等。污水处理能力 1m ³ /d，处理工艺为“pH 调整+絮凝+澄清”。	是	0	/	0
	COD					
	溶解性总固体 (全盐量)					

4.1.3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全厂仍为 1 个综合污水间接排放口（DW001）。

4.1.4 废水监测要求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保持现有废水监测计划不变化。

4.1.5 污水达标可行性及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新增废水为锅炉废水，锅炉废水本身为较清洁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pH、溶解性总固体，经简单处理后可回用于锅炉或者地面清洁、绿化等。工程采用调节 pH，并投加絮凝剂（PAC）对可溶盐等进行絮凝沉淀并澄清后，可回用。工程采用“pH 调整+絮凝+澄清”处理工艺，该工艺为《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行业技术指南推荐的可行工艺。

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影响小。

4.2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饲料加工过程投料、粉碎、混合搅拌等环节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熟化工艺配套设置的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锅炉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2.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原料处理	卸料棚	玉米投料口 (G1-1)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投料坑位于密闭卸料棚（只预留车辆进出口）内，投料坑采用侧吸风方式，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是
		豆粕投料口 (G1-2)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投料坑位于密闭卸料棚（只预留车辆进出口）内，投料坑采用侧吸风方式，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是
	清理平台	玉米圆筒清理筛 (G2-1)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3	圆筒筛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抽排风管道，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设计处理风量 4000m ³ /h	是
		豆粕圆筒清理筛 (G2-2)					
	原料仓库	石粒投料口 (G4)	颗粒物	无组织	/	投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	是
	加工厂房	小料、预混料投料口 (G5)	颗粒物	无组织	/	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	是
粉碎	加工厂房	玉米粉碎机 (G3)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4	粉碎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置抽排风管道，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	是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设计处理风量 3500m ³ /h	
混料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搅拌混合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	是
熟化		调质器 (G6)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5	调质冷却产生的含水汽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设计处理风量 45000m ³ /h	是
锅炉房		蒸汽发生器 (G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DA006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预混式燃烧器）。	是

4.2.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2.2-1。

表 4.2.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5000	6.70	447.06	2.28	0.34	22.35	0.12
DA002	颗粒物	15000	4.02	268.24	2.74	0.20	13.41	0.14
DA003	颗粒物	4000	5.0	1250	8.4	0.25	62.50	0.42
DA004	颗粒物	3500	/	/	/	0.22	62.86	1.03
DA005	颗粒物	45000	/	/	/	0.43	9.55	1.72
DA006	颗粒物	808.148	/	10	0.02	/	10	0.02
	二氧化硫		/	11.1	0.02	/	11.1	0.02
	氮氧化物		/	64.6	0.10	/	64.6	0.10
厂界	颗粒物	/	/	3.66	/	/	0.8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项目 DA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5 有组织排放源排放同种污染物，且距离小于几何高度之后，需进行等效，根据排气筒相互距离，等效结果见表 4.2.2-2。

表 4.2.2-2 等效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等效后项目排放情况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15	0.79	3.5
DA004、DA005	颗粒物	24	0.65	12.7

由表 4.2.2-2 可见，等效后排气筒排放速率低于标准限值，能达标排放。

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有组织废气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投料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以及熟化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

① 投料粉尘(G1)

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和豆粕，物料用卡车运至卸料棚内人工扒料入坑，物料的投入，由于受空气阻力和料坑的撞击，在局部形成扬尘。

投料起尘源强跟物料、含水率、跌落高度等相关，由于无源强系数手册，评价采用同类型物料投料方式进行取值，玉米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0.1kg/t-原料，玉米投料口物料总投入量约 2.4 万 t，则粉尘产生量 2.4t/a；豆粕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0.3kg/t-原料，豆粕投料口物料总投入量约 0.96 万 t，则粉尘产生量 2.8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操作规程，玉米和豆粕运输车单次卸料约 35t，时间分别为 0.5h 和 1h，则玉米和豆粕年投料时间分别为 340h、680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玉米投料口（豆粕投料口）采用投料+除尘的一体化设计，料坑上部两侧吸风罩，配备风量大小为 15000m³/h 除尘风机，收集效率以 95%计，剩余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封闭车间无组织粉尘控制系数取 70%）；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效率以 95%计。

②筛分粉尘(G2-1、G2-2)

项目设置清理平台，平台内设置玉米、豆粕圆筒筛筛分处理设备，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并收集处理排放。

该筛分只是针对原料中的石子、尘埃等轻杂进行筛分，粉尘量小，根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同类型物料筛分方式，筛分粉尘产生量取产生量约 0.25kg/t-原料，筛分物料总投入量约 3.36 万 t，则粉尘产生量 8.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两套筛分设备同时加工能力为 20t/h，则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5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筛分设施采用顶部设抽排风管道，玉米和豆粕筛分粉尘分别收集后一并处理，配备处理能力为 4000m³/h 除尘器，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取 95%。

③粉碎粉尘（G3）

项目设置玉米粉碎机 1 台，粉碎能力为 5t/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报告）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生产配合饲料（规模等级<10 万吨/年），粉碎+混合+除尘工艺，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本项目产品规模<10 万吨/年，且粉碎设施自带除尘装置，玉米年粉碎数量为 2.4 万 t，则颗粒物排放量 1.032t/a，源强为 0.22kg/h（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粉碎设施顶部出风口处配备处理能力为 3500m³/h 除尘器，采用“布袋除尘”工艺。

④熟化粉尘（G6）

项目熟化冷却工段采用送风降温，熟化生产能力为 10t/h。冷却降温过程将带走水汽和产生少量粉尘，粉尘计算参照 G3 核算中取值依据，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装置，饲料年加工量为 4 万 t，则颗粒物排放量 1.72t/a，产生源强为 0.43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熟化冷却器配备风量大小为 45000m³/h 除尘风机，采用“旋风除尘”工艺。

⑤锅炉废气（G6）

项目设置 2 台 0.5t/h 蒸汽发生器，同时使用理论天然气耗气量为 75Nm³/h，年使用 2000h，则天然气耗量为 15 万 m³/a。锅炉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要求进行源强核算，主要污染因子源强核算及具体选用方法见表 4.2.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2 燃气锅炉污染物产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依据
工业废气量	Nm ³ /万 m ³ -燃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①	直排	1.2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直排	6.97	
烟尘	mg/m ³	10.0	直排	10.0	类比法 ^②

备注：①二氧化硫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指天然气硫分含量，单位毫克/立方米；项目使用城市燃气管网天然气，燃气需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S 取 60mg/m³；②锅炉可行技术指南中燃气锅炉颗粒物产生浓度小于 10mg/m³，类比重庆市三华公司等燃气锅炉中的监测数据，燃气锅炉（浓度 < 5mg/m³），考虑一定的波动范围，取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 投料粉尘(G4、G5)

该产污单元分别位于原料仓库、饲料加工厂房内，主要用于使用量较小且需根据饲料成分调整的石粒投料口；小料及预混合饲料投料口。

石粒投料口物料总投入量约 0.4 万 t，按照前述取值系数，则粉尘产生量 1.2t/a；小料及预混合饲料总投入量约 0.16 万 t，则粉尘产生量 0.4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各投料口设备均自带除尘器，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效率以 95%计。

②搅拌粉尘

搅拌器及整个进料系统均为全密闭结构，低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大部分在设备内沉降，极少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从小料投加口处逸散，每个投料口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报告）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生产配合饲料（规模等级 < 10 万吨/年），粉碎+混合+除尘工艺，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生产配合饲料 4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以上无组织排放源均位于封闭的加工厂房内，封闭车间无组织粉尘控制系数取 70%，则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量为 0.54t/a。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玉米投料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7° 46' 53.32"	29° 54' 55.72"	15	0.64	常温
DA002	豆粕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07° 46' 53.20"	29° 54' 55.90"	15	0.64	常温
DA003	筛分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07° 46' 53.24"	29° 54' 55.84"	15	0.37	常温
DA004	粉碎粉尘		颗粒物	107° 46' 53.77"	29° 54' 57.45"	15	0.35	常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口							
DA005	熟化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07° 46' 54.34"	29° 54' 56.76"	30	1.10	常温	
DA0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07° 46' 52.76"	29° 54' 57.35"	8	0.26	100	

4.2.4 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有组织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20	3.5
DA002	颗粒物		120	3.5
DA003	颗粒物		120	3.5
DA004	颗粒物		120	3.5
DA005	颗粒物		120	23
DA006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其他区	20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200		/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1.0	/
-------------	-----	---	-----	---

4.2.5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排污登记单位，竣工环保验收后，建议建设单位可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监测建议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DA001	玉米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2	DA002	豆粕投料粉尘排放口			
3	DA003	筛分粉尘排放口			
4	DA004	粉碎粉尘排放口			
5	DA005	熟化粉尘排放口			
6	DA0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7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4.2.6 废气达标可行性及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 DA004 熟化粉尘采用“旋风除尘”技术，熟化粉尘产生于冷却器，通入空气对饲料冷却降温产生少量粉尘，而熟化过程中的带入的蒸汽在此处结露与粉尘结合成块，因此该粉尘湿度大，采用布袋除尘会出现结块粘袋。针对污染源粉尘产生源强小、湿度大特点，采取旋风除尘技术合理。饲料加工生产中其他的投料、混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均为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评价所采取措施为《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行业技术指南推荐的可行工艺，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3 噪声

4.3.1 噪声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混合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类比同类型生产厂家噪声设备源强和相关设备出厂噪声限值，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1-1 和 4.3.1-2。

表 4.3.1-1 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X	Y	Z			
清理平台	圆筒筛 (1~2#)	80/1	厂房隔声	28	10	2	1	16h (间断)	15
原料库房	除尘风机	75/1	厂房隔声，风机自带消声器						
饲料生产厂房	粉碎机	85/1	厂房隔声，空压机安装减振设施	46	48	3	2		
	混合机 (1~2#)	80/1		48	41	3	2		
	空压机	85/1		48	41	1	2		
	除尘风机 (4#)	75/1	厂房隔声、自带消声器	44	49	15	3		
	除尘风机 (5#)	85/1		44	49	30	3		
除尘风机	75/1		43	46	15	3			
锅炉房	蒸汽发生器	80/1	厂房隔声						

表 4.3.2-2 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源强/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80/1	设置风机房隔声，风机底部减振，与管道采用柔性连接（约 20dB）	27	7	1	8h（间断）
风机 2#	80/1		28	7	1	
风机 3#	80/1		26	6	1	

4.3.2 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工业噪声源计算公式来分析项目各场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2} = L_{p1} - (TL + 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的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结合噪声源分布及防噪降噪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见表 4.3-2。

表 4.3-2 厂界噪声影响值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扩建项目声源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北厂界	昼间/夜间	<35	50/47	50/47	65/55	达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西北厂界	昼间/夜间	50	49/46	53/51		达标
西南厂界	昼间/夜间	51	48/49	53/53		达标
东南厂界	昼间/夜间	<35	55/49	55/49		达标

扩建项目实施后，厂界仍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3.3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3-3 噪声监测建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厂界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1 次/年	

噪声源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等综合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噪声贡献值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除玉米、豆粕原料筛分工序，其余生产粉尘（粉碎、混合、投料及熟化等）经除尘器收集后直接管道接入返回生产系统，无需贮存，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中，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饲料清杂：根据前述物料衡算，筛分工序产生量约 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性质相同，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属性、利用（处置）情况等见表 4.4.1-1。

表 4.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型及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	固态	—	—	—	一般固废库房	委托资源回收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利用公司处置	
废饲料 清杂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3)	7	固态	—	—	—	一般固废 库房	交环卫 部门处 置	100

4.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原料库房内划区用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该贮存区占地面积40m²，区域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并满足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4.5 环境风险

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

厂区设置1个卧式豆油储罐，储罐容量为50m³，日常最大储量35m³（以70%计）。为避免豆油泄漏后从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评价要求修建1座容积不小于35m³的围堰，确保植物油不对外泄漏。储罐周边应配备必要的砂土、灭火等消防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玉米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投料坑位于密闭卸料棚（只预留车辆进出口）内，投料坑采用侧吸风方式，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其他区域”标准
	DA002 豆粕投料粉尘排放口		投料坑位于密闭卸料棚（只预留车辆进出口）内，投料坑采用侧吸风方式，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	
	DA003 筛分粉尘排放口		圆筒筛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抽排风管道，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	
	DA004 粉碎粉尘排放口		粉碎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置抽排风管道，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	
	DA005 熟化粉尘排放口		调质冷却产生的含水汽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	
	DA0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预混式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其他区域要求
	石粉投料口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投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料、预混料投料口废气（无组织）		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混合废气（无组织）		搅拌混合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投料工序环节均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影响。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	pH、COD、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设置1座锅炉废水沉淀池，锅炉废水处理后可回用为厂区绿化、锅炉补水等。污水处理能力1m ³ /d，处理工艺为“pH调整+絮凝+澄清”	锅炉废水综合利用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生产加工设备位于厂房内；风机自带消声器，设备减振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房，占地面积40m ² ，区域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避免豆油储罐物料泄漏后从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评价要求修建1座容积不小于35m ³ 的围堰，确保植物油不对外泄漏。储罐周边应配备必要的砂土、灭火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单位应建立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对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p> <p>②建设单位应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管理标准。</p> <p>③企业应制定相应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3.45	0	3.45	3.45
	二氧化硫	0	/		0.02	0	0.02	0.02
	氮氧化物	0	/		0.10	0	0.10	0.10
废水	COD	0.34	/	/	0	/	0.34	0
	BOD ₅	0.11	/	/	0	/	0.11	0
	SS	0.11	/	/	0	/	0.11	0
	氨氮	0.05	/	/	0	/	0.05	0
	动植物油	0.02	/	/	0		0.02	0
	总磷	0.006	/	/	0		0.00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0	/	100	100
	废饲料清杂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3	/	/	0	/	1.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